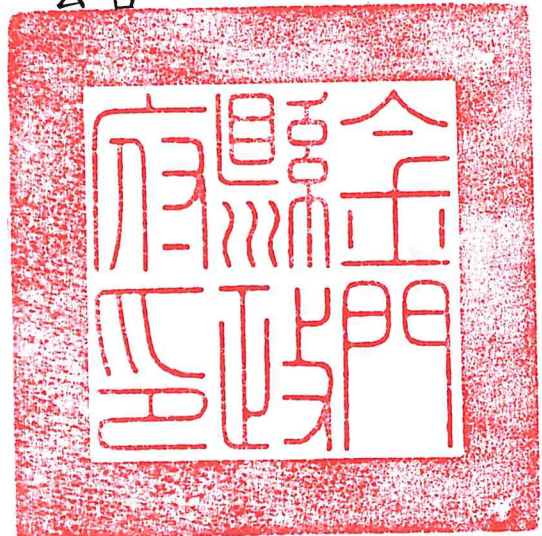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1090012837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自109年2月15日凌晨0時起，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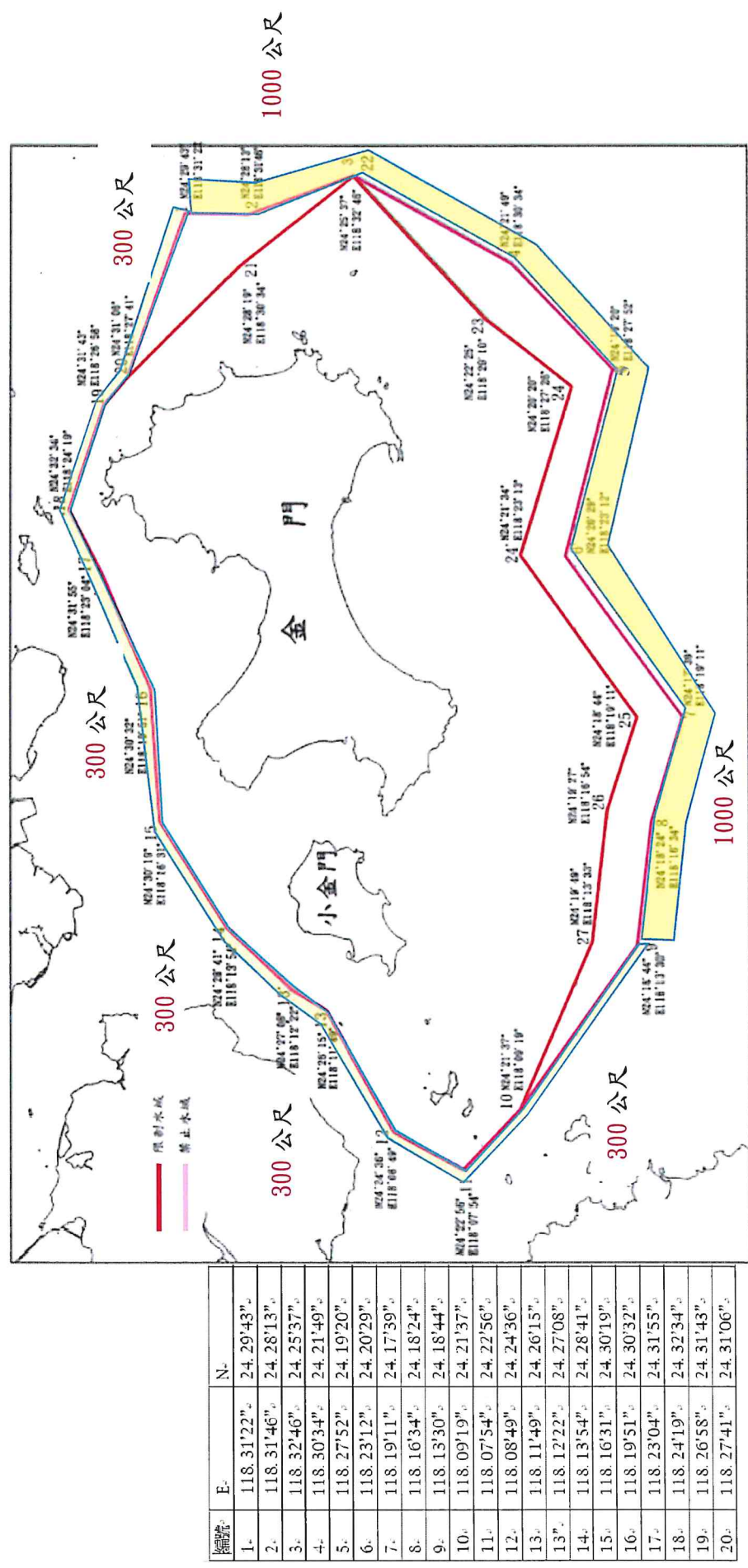
依據：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3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自109年2月15日凌晨0時起，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制、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
- 二、一定範圍係指國防部93年6月7日猛獅字第0930001493號公告金門地區禁止限制水域範圍，控制點編號1(正東方)轉向南至編號9(正南方)向外緩衝1,000公尺；餘向外緩衝300公尺。(如附圖)
- 三、違反旨揭事項之船舶，由金門岸巡總隊通知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金門辦事處，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所有船員需居家檢疫14天。
- 四、特殊狀況如赴台修繕、運補、協助海底管線搶修等，應向主管機關事先申請許可。

縣長 楊鎮浯

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座標系統：WGS-84）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涉及自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金門縣政府公告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禁限制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之限制事項，茲因疾管署無法立即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茲保證於離開港口後，將先自行居家檢疫不外出，等待疾管署人員開單之行政作業，並保持通聯順暢。

謹致

金門岸巡總隊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